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国贤：本院受理原告重庆欧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陈国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6）渝0113民初7236号，因陈国贤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陈国贤公告送达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材料款18157元；逾期款项按实际天数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